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16号

## 关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海洋高新区 3#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海洋高新区 3#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665万元在滨海新区海洋高新区云山西道和海平路交口西南侧，建设“海洋高新区3#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海洋3#110kV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1#、2#变），电压等级110/10kV；新建2回110kV线路，其中1回接至华山道110kV变电站，另1回利用原阳后线接至米兰220kV变电站，线路

总长约14.34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3.28km，电缆路径长约11.06km。变电站用地面积为3255.8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000.4m<sup>2</sup>，采用全户内布置，建设地上二层、地下一层配电装置楼1座，以及消防水池、事故油池等建构筑物。给排水依托站外市政供水管网及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及消防水源引自站外市政供水管网，为双水源，站内设置消防泵房及蓄水池。建成后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站，值守人员为1人。采用自然进风、机械排风；机械进、排风方式，电缆层设置防排烟系统。各房间按要求配置空调器、电暖器。设有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25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20L/s，火灾延续时间均为3小时。站内消防管网为环形布置，综合建筑内每层设有室内消火栓。站内设置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水消防系统、移动及固定式化学灭火器、灭火器材。站内不设食堂。项目拟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12月竣工并投产。工程计划总投资10665万元，保投资为70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措施，站区绿化，施工期植被恢复措施，施工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事故油池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以及排污口规范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严格遵守《防止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二十一条禁令》、《天津市工程渣土排放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天津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天津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等相关环保要求,合理划分区域规划管理,采用有效围挡、苫盖、堆放池、喷淋等防尘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控制施工扬尘以及其他影响。

(二) 营运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为值守及巡检人员盥洗、冲厕等生活污水,为间断排放,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市政污水管网。

(三) 营运期确保无废气产生。

(四)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变压器、散热器等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并确保建筑隔声量达到10dB后,四侧厂界噪声影响值均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本工程生活垃圾由市容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排油坑及事故储

油池，一旦发生事故，变压器油可通过管道排入事故储油池暂存，事故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变电站备用电源均采用免维护型蓄电池，更换的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本工程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要求。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

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5、《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7月5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 规建部